



## 消防处 服务承诺

### 第 1 级、第 2 级或第 1 及 2 级 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注册

#### 1. 服务简介

- 1.1 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《消防(装置承办商)规例》第 3(1)条的规定，任何人士或任何最少包括有一名董事、合伙人或雇员的公司或商号，可向消防处处长申请注册为第 1 级、第 2 级或第 1 及 2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。申请人必须(a)年满 21 岁、(b)为香港居民，以及(c)具备所需条件。
- 1.2 请把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文件送交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办理。
- 1.3 如证实申请人已备妥所有文件，消防处会安排约见申请人和推荐的合格人士。
- 1.4 消防处会在申请人缴交注册费后，派员视察申请人的工场。
- 1.5 如证实工场符合要求，消防处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，并把其公司或商号名称记入注册记录册。
- 1.6 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《消防(装置承办商)规例》第 6 条的规定，任何人如因处长根据第 3(4)条(即申请人是否适合注册)或 5(3)条(即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记录册内任何记项的修订)作出的断定或决定而感到受屈，则在获悉该项断定或决定的翌日起计 14 天内，可以呈请方式向行政长官提出上诉，而行政长官可确认、更改或推翻该项断定或决定。行政长官就该上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## 2. 服务标准

<u>程序</u>	<u>服务标准</u> <u>(处理时间)</u>
(a) 接获申请表及证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在接获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认收信件。</li><li>• 数据及文件齐备 – 在接获申请后的14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会面的安排。</li><li>• 数据及文件不全 – 在接获申请后的14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澄清数据及/或补交文件。</li></ul>
(b) 发出缴费通知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在接纳会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书，请申请人缴交注册费。</li><li>• 在认为工场不符合规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缴费通知书，请申请人缴交再度视察工场费用。</li></ul>
(c) 视察工场/再度视察工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在收取费用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安排视察工场/再度视察工场。</li><li>• 在认为工场不符合规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缴费通知书，请申请人缴交再度视察工场费用。</li></ul>
(d) 通知申请结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在完成所有程序及符合要求后的14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批准注册通知。</li></ul>